

应急工作动态

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3 月 1 日

石龙区成立督导检查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工作

3 月 1 日下午，石龙区根据省、市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下达 2021-2022 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要求，由区纪委监委汪昕玉，区财政局张荣花、刘冰，区应急管理局李花丽、潘尚华成立专项督导组召开专题会议，将对 2021-2022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导检查。



会议指出，针对 2021—2022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，要切实增强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的透明度，并要多渠道向社会公开，各街道、社区应积极通过政务公开栏等形式，及时张榜公布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切实增强资金使用效益；严格按照民政部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政策要求，严格遵循“本人申请、村民评议、张榜公布、村委上报、乡镇审批发放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属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行为，将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，切实将资金用之于民。